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34 次全体会议

198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时 5 分举行

纽约

目 录

| | 页次 |
|----------------------------|----|
| 就阿斯南地震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 2 |
| 议程项目 115: | |
| 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 2 |
| 议程项目 117: | |
| 给予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 4 |
| 议程项目 3: | |
| 出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 |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5 |

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就阿斯南地震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1. **主席**：我愿代表大会全体会员国就阿斯南破坏性地震所造成的灾难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这场灾难导致了惨重的人员损失和物质损害。

2. 如蒙大会允许，我将宣读一份我以大会主席的名义发给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我愿以联合国大会全体会员国的名义就地震造成的后果向阿尔及利亚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这场地震使阿斯南地区受到破坏。我们对这场灾难的范围之大深有所感，借此机会我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支持。”

3. 我确信在大厅出席会议的所有国家全都支持该电文所表达的意见。

4. **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先生，我是怀着深为激动的心情倾听你对我们遭受了阿斯南地区自然灾害这一如此严重打击的阿尔及利亚人民所讲的慰问的话的。如蒙你允许，我愿向你并通过你向所有那些把它们自己同阿尔及利亚人民的悲痛联系起来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诚挚感谢。阿斯南地区再次被命运播弄，遭受了迄今最猛烈的一次地震的袭击，其异乎寻常的范围，使这一灾难达到了令人惊恐的程度。

5. 尽管阿尔及利亚政府动员了相当大的人力和物力组织遇难者的急救工作——这种急救工作得到了人民群众同心协力给予的极大支持——但抢救伤员的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之中，因而现在估计这场灾难中遇难的人数还为时过早。在这里，我想向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表示赞扬，他迅速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取得了联系，该办事处目前正在与我国政府紧密合作，谋求国际社会给予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6. 正如沙德利·本·杰迪德总统昨天所说的，阿尔及利亚要对国际社会在发生这一民族悲剧之际怀着如此大的同情心给予的声援表示敬意。阿尔及利亚人民目前正在全力以赴护理灾区的伤员，他们打算重建阿斯南市，恢复在这一恐怖事件发生之前象国内其他地区一样业已开始的发展进程。

7.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对阿尔及利亚人民表示的友好同情。一些国家的公民在这场灾难中失去了他们的生命，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也向这些国家的代表团表示诚挚的慰问。我要请它们向遇难者家属转达我们的深切同情。我们希望这一共同的哀悼能进一步加强那把我们的人民联结在一起的友好合作关系。

议程项目115

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8. **主席**：大会收到了一份最初由18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后来冈比亚、马尔代夫和巴基斯坦也加入为提案国[A/35/L.3/Rev.1]。

9. 我请印度代表介绍这份决议草案。

10. **米什拉先生**(印度)：在介绍有关本项目的决议草案之前，请允许我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降落在他们头上的这场大灾难表示我个人及我国代表团的慰问。我们还要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特别是失去亲人的家庭及所有那些遭受这一巨大破坏的人们表示我们的慰问。

11. 我们提出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大会观察员身分的提案，主要目的是要阐述并加强过去20年来在联合国、联合国的各种组织机构及亚非委员会之间逐步发展起来的关系。因此，把这一事项提交大会本届会议讨论是很恰当的。今年，该委员会有幸组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万隆会议——1955年在万隆召开的国际会议——25周年纪念会暨委员会的第二十一届常会，该届常会有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高级代表团参加。

12. 历史上很少能与之相匹敌的万隆会议，为了发展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之中的国际法律秩序而提出了一套新的准则和观念。这一值得纪念的会议的具体成果之一，便是设立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当时该委员会由7个创始成员国组成，规模很小，而现在已发展成为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有多达40个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年来委员会各项活动所产生的全球性影响从下述事实便可得到证明：在过去5年多以来，除了联合国、联合国的各种组织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之外，有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多达40至50个国家也派观察团出席了会议。目睹这一组织的发展壮大，我们尤其感到高兴，因为主要是由于我们已故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倡议才创立这一组织的，而且它的总部就设在印度。

13. 虽说最初指定该组织担任成员国政府在国际法领域内的一个咨询机构，但它不久便成为在联合国处理的事项方面促进亚非合作的有效且有益的机构。它的活动范围不时扩大，以跟上各成员国政府的需要和要求，近几年在经济关系和贸易法方面情况尤其如此。

14. 委员会在各个领域作出的贡献是众所周知的，无须过多地详细叙述，但我们要特别提及委员会在难民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它于1961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外交关系交往和豁免会议上所做的贡献，以及它于1968年至1969年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上协助取得突破性进展方面所发挥的杰出作用。过去10年来，委员会不仅通过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商，而且通过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商，而在有关海洋法的谈判中采取了一些重要的主动行动。令人感到满意的是，所涉及的两项主要问题，即经济专属区的概念和群岛国的概念，由于该亚非委员会的审议而达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15. 在海洋法公约即将缔结之际，人们期望该亚非委员会能够将其主要注意力集中在贯彻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某些实际措施上。即使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也并非是无关紧要的。例如，随着1960年通过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规划，委员会在其科伦坡会议上根据印度政府的倡议，决定在考虑到该地区国家

获得政治独立后所引起的世界贸易格局的预期变化的情况下，开始审议有关国际商品交易的各种问题。这方面的工作最终导致达成一些商品，即农产品和矿物的销售交易的标准合同，这些合同已作为经社理事会的文件发表。1978年，委员会提出了一套解决经济和商业领域内的争端的综合方案，以期在该地区内的经济交往中建立一种稳定而信任的关系。该方案设想在该地区的各个国家发展国家仲裁机构，并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建立地区中心。有两个地区中心已经建立，一个位于吉隆坡，一个位于开罗，第三个地区中心将设在拉各斯，目前正在筹建之中。关于与这些地区中心进行合作和互助的问题，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已经与委员会达成了一些正式协议，这是世界银行与任何组织（除设在海牙的常设仲裁院之外）所达成的第一批此类协议。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第五次会议之后，委员会一直密切参与研究和制定实际实施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亚非发展中国家迅速工业化的某些方案的工作。在这方面所设想的的形式之一，便是建立一种控制使用该地区的资金、人力、技术及原料等资源的法律体制。

16. 发展中国家在执行迅速工业化计划的过程中，需要依靠外国的资本投资和技术投资，这类投资不是来自亚非地区内的国家，就是来自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因此，委员会现在正在积极研究如何促进投资国家与有关国家之间建立稳定、灵活的关系问题。

17. 几乎在委员会正式建立的同时，联合国便对委员会的活动表示了相当大的兴趣，并且不仅通过两个秘书处间的协商活动，而且通过委员会参加联合国召开的一些全权代表会议，发展了两者间的密切合作关系。1960年，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建立了正式关系，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历来都是派它的主席出席委员会的历次常会。1968年，委员会获得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内的一个参与政府间组织的身份。1970年，委员会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建立了正式关系。此外，委员会在工作中一直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种区域性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

18. 作为唯一的一个包括亚非两个大陆的国际

组织，该亚非委员会的活动就是要在区域一级对联合国在某些领域内的工作起一种相辅相成的作用。我们希望，随着正式给予委员会观察员身分，联合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将会进一步加强，而委员会在对联合国审议的事项，特别是对通过制订法律文件而逐渐确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一事发表亚非国家的观点方面，将会发挥更为广泛的作用。这些法律文件将能平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以便有效地转让技术，并在其他领域进行合作。该组织的真正力量在于它所提出建议的客观性。我们完全有理由希望，委员会在其将来的工作中将继续保持同样的工作水准。

19. 最后，我想代表各提案国并代表我的祖国，介绍一下载于文件A/35/L.3/Rev.1中的决议草案。

20. 大家将会注意到，在各提案国同意下，决议草案中执行部分的段落已经修订如下：

“请秘书长邀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及其工作。”

我们自原文的执行部分段落中删去了“及其附属机构”这几个字。本决议草案无须作进一步解释，它设想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大会观察员身分。各提案国希望本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1. 最后，我祝愿委员会在其各个活动领域获得成功。

22. **主席：**我们现在要对文件A/36/L.3/Rev.1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可否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35/2号决议)。

议程项目117

给予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23. **主席：**关于本项目，已提出了一项载于文件A/35/L.4/Rev.1的决议草案。

24. 我请智利代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25. **迭斯先生(智利)：**在谈及我的发言的实质

内容之前，我愿代表拉丁美洲国家小组就阿尔及利亚最近所遭受的灾难向该国表示我们的声援和悲切之情。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特别是我自己的国家，了解这种灾难的规模及其所造成的悲痛。我们请阿尔及利亚接受拉丁美洲国家小组各国的衷心慰问。

26. 现在，我荣幸地代表拉丁美洲国家小组介绍文件A/35/L.4/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建议大会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及工作。

27. 这一区域性机构——成立它的协议是1975年10月17日在巴拿马签署的——是在世界形势发生一系列使人手足无措的政治和经济变化之际，为统一拉美国家的共同立场，促进拉美国家之间的合作而设想出来的一个协调机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成立5年来的事实本身已经表明，它是一个日益重要的强大组织，可以统筹安排拉丁美洲的经济活动，以促进该地区各国根据其日益增长的经济动力而进行稳定的合作，并适应这个地区的下述需要，即在对外事务中组成一个可靠得足以促使拉丁美洲加入世界决策中心和国际组织的统一阵线。

28. 其必然结果便是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几个月前通过一项协议，谋求该组织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审议工作。该项协议反映在决议草案A/35/L.4/Rev.1中。

29. 关于该草案的措词，我们要指出，它与允许其他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例如欧洲共同体和经济互助委员会)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其他决议的措词是一样的。我想补充一点，根据秘书长的代表向我们提出的保证，拉丁美洲国家小组认为这种措词也将会使拉美经济体系得以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30. 拉丁美洲国家小组希望本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1. **主席：**我们现在要对文件A/35/L.4/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可否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35/3号决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A/35/484)

32.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A/35/484]。该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18段。

33. 大会收到了一些代表团关于该报告的来文。它们已经分发下去供各会员国参考。此外，由16个会员国提出的一项修正案载于文件A/35/L.5中。

34. 我现在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他想介绍一下该修正案。

35. **苏林华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先想同你及前面的发言人一起就阿尔及利亚最近发生的强烈地震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深切的慰问。

36. 大会目前正在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该报告载于1980年9月24日的文件A/35/484中，它涉及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事宜。

37. 根据遵行多年的惯例，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从未引起任何冗长的讨论。通常，如果没有提出异议，大会便审议并立即通过报告。但就我们正在审议的文件而言，情况绝不可能是这样，因为该报告的第18段建议我们批准某些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包括推行灭绝种族政策且犯下罪行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那些代表的全权证书。

38. 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根据大会有关的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全权证书委员会行使一种纯技术性的职能，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仅仅审议代表的全权证书是否根据

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以正式的形式颁发。这条规则说：“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39. 联系现在向我们提出的报告，我对全权证书委员会进行的技术性工作的有效性有怀疑，这主要是针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而言。这些全权证书是在1980年9月19日发出的电报中，以一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方式，转达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的。这些载于文件A/35/478的全权证书已分发给大会全体会员国。

40. 我国代表团极为遗憾地从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字里行间的意中注意到，该报告完全没有提及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全权证书。为什么在执行这种应该采取绝对公正态度的技术性任务时出现这种情况呢？

41. 这份报告至少应该写上内容大致如下的一段话提一下，全权证书委员会还收到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审议这些全权证书是否是可能或可取的，那是另一个问题，一个必须现在由大会来解决的问题。

42. 我们这个组织在实现其崇高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和可信性，尤其取决于本组织对提交它审议的所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我们认为，公正的行动必须基于三条标准：第一，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二，现实性；第三，正义性。

43. 首先，就尊重联合国宪章而言，宪章第三条和第四条特别明确地规定，联合国的会员国是国家——我强调“国家”这个词——而不是傀儡政府，更不是一伙卖国贼和最恶劣的屠杀自己人民的凶手。接纳这样的傀儡政府或一伙卖国贼和最恶劣的屠杀自己人民的凶手为联合国会员国，无异于严重损害我们这个组织，并且将会使世界上所有珍视法制、现实、正义与和平的人们感到震惊。

44. 其次，就现实性而言，尽管北京领导人与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勾结在一起，巧妙地特意发动了一场诽谤运动，但柬埔寨的实际情况是，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行使着全部权力并有效地控制着这个国

*续自第1次会议。

家；甚至连新加坡代表这位热情为实行灭绝种族政策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辩护的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也承认了这一事实。从我们现在审议的这份报告中即可看到他的发言摘要。

45. 第三,就正义性而言,就在不久前,整个世界都被波尔布特-英萨利这帮法西斯分子对柬埔寨人民极力推行的种族灭绝政策所震惊,在不到4年的时间里,有300多万柬埔寨人遭到屠杀。这一罪行在历史上是无可比拟的,因为它是一伙残忍的、决意消灭自己民族的家伙所干出的种族灭绝勾当。

46. 社会主义国家,首先是苏联,之所以没有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对这种罪行提出抗议,是因为它们考虑到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该项规定没有授权任何国家干涉另一国家的内部事务。这表明包括我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多么尊重联合国宪章。

47. 现在,所谓的民主柬埔寨竟无耻地声称它在继续进行斗争,以保卫自己的种族和民族,反抗所谓的越南侵略者,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而宪章正确地给予人权,包括生活、健康、受教育等基本权利和其他权利以突出的地位),并维护东南亚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而恰恰就是这个政权在其存在期间挑起了与包括泰国在内的所有邻国的边境冲突。上述情况是一出怪诞的笑剧,它只能引起所有珍视和平与正义的各国政府和人民以及一切真正尊重而不仅仅是口头上尊重基本人权的人们的强烈厌恶。

48. 为了避免种族灭绝,柬埔寨人民于1978年发动了一场推翻实行种族灭绝政策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大规模起义,他们绝不会宽恕——这也是全世界所有遭受过同样灾难的人们的态度——任何人,如果他企图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取代犯下罪行的波尔布特集团在柬埔寨掌握政权,以便完成其灭绝种族的任务。同样,如果继续支持这帮血腥屠杀者的代表在联合国出席会议,并允许他们代表该国人民发言和行事,那对柬埔寨人民来说当然是不公正的。

49. 鉴于我刚才提到的所有情况,我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及我国代表团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提出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载于文件A/35/L.5。

50. 这项修正案谋求在决议草案的末尾,即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之后加上这么一句话:“关于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除外”。

51. 在提交这项修正案时,我们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目前这份报告涉及一个特别紧要的问题,不仅对于正确处理本届会议的事项是紧要的,而且对于联合国在实现其目标过程中的威望而言也是紧要的。根据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创造一种有利于取得积极成果的良好气氛和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正解决讨论中的问题。

52. 我提交审议的这项修正案草案,反映了我们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可能涉及的问题的深切关注。因此,我们提出这项修正案草案,以便抵消那份报告对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对联合国本身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53. 修正案各提案国深信,全权证书委员会没有对柬埔寨的代表权问题给予充分的注意和考虑。实际上,就柬埔寨来说,全权证书委员会审议所有送交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全权证书时是不够客观和公正的。事实上,全权证书委员会在专横压力的影响下,反对一份来文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裁决。但是,我们认为,对于所有与全权证书有关的文件,都不能只根据它们的形式来审议和裁决。我们认为,确定全权证书是否合法的基本标准是发放这些全权证书的当局的权限和合法性,委员会应该据此行事,因为显而易见的是,谁也不能行使他并未拥有的权力。

54. 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已被柬埔寨人民推翻并赶走,正如我前面所讲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以一种冷酷且预先策划好的方式推行种族灭绝政策,在柬埔寨屠杀了300多万人;因而,它不代表任何人,而仅仅是为扩张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们的利益服务而已。此外,1979年1月,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己的自决权,让以韩桑林为首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掌握政权,目前,正是这个委员会在有效地控制着柬埔寨。它是唯一拥有该国内政外交自主权利的合法政府。

55. 我不想冒犯任何人,但我要强调一点:如果任何代表团投票赞成目前文件A/35/484所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的话,那么它的这种立场就等于

对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所犯下的丑恶罪行给予法律上的认可。正象某些会员国所知道的，联合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阐明的灭绝种族罪行受到了强烈谴责，那些犯下此种罪行的个人在联合国内是永远也得不到支持的。

56. 我们深信，大会不会批准所谓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我们毫不怀疑，批准这些全权证书就是企图抹掉和宽恕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所犯下的滔天罪行。

57. 因此，我呼吁大会所有会员国以问心无愧和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审议我荣幸地提交的修正案，并要求以压倒多数通过这项修正案。

58.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我想代表新加坡政府和人民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同情和慰问。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国际社会为援助地震的受害者所做的一切有关努力。

59. 大会今天上午收到了两份有待审议的文件。第一份是1980年9月24日的文件A/35/484，内载有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1980年9月22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已收到68个参加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团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还获悉，68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3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表示了保留意见。但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接受所有递交委员会的68个代表团全权证书的决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本届大会通过载于该委员会报告第18段中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请大会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60. 本届大会收到的另一份文件是1980年10月3日编号为A/35/L.5的文件。在该文件中，有16个代表团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我的朋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苏林华先生刚刚介绍了这项修正案。该项修正案的目的是让大会不要通过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

61. 批准或不批准一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通常是一个技术性問題。问题在于一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是否是按照我们的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颁发的。因此，我要向大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是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颁发的吗？正象1980年9月19日秘书长提交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备忘录中所说的那样，答案是他们是按照规定颁发的。

62. 因此，大会有何理由要接受载于文件A/35/L.5中的修正案呢？既然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为什么大会不应批准它们呢？根据该修正案的提案国及其支持者的意见，大会有两条理由不能批准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第一条理由是，民主柬埔寨的政府已被柬埔寨人民推翻，因此它再没有权利在联合国内代表柬埔寨。它们争辩说，柬埔寨在本组织中的席位应该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的代表来占据。为了反驳第一条论据，我有必要回顾一下近代史上的某些重要事实。

63. 首先，民主柬埔寨政府被柬埔寨人的民众起义所推翻是不真实的。真相是：1978年12月下旬越南派遣10万部队进驻柬埔寨，迫使该国政府将其首都撤到农村并开始一场反对侵略者的抵抗战争。其次，所谓的以韩桑林为首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完全是由越南人建立起来的傀儡政权，是在柬埔寨的20多万越南军队的支撑下掌权的，因此，在柬埔寨大部分领土上行使控制权的不是韩桑林而是越南占领军。鉴于这些事实，如果我们拒绝给予受害者在联合国内代表自己国家的权利而对外国武装侵略的受害者进行惩罚的话，那将是完全不可思议的。那样做就等于是奖赏这些侵略者。

64. 我们所听到的拒绝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第二条理由是，这个政府是一个“残忍的暴君”，并且粗暴侵犯了其人民的人权。我国政府不象其他一些国家的政府，从来没有为民主柬埔寨政府的人权记录进行辩护。我国政府从未否认民主柬埔寨政府在过去曾粗暴而且广泛地侵犯了其人民的人权。但是，问题并不在于民主柬埔寨政府是否有人权方面的良好记录。人权方面的良好记录并不是我们批准或拒绝接受一个代表团全权证书的标准之一。过去35年中，我们见到本组织某些会员国内有好几位专制君主和暴君被推翻。点出他们的名字将会使我感到厌恶。但我只想

指出一点，联合国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没有拒绝接受这些专制君主和暴君派往大会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

65. 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我不是说我不准备按照事情的是非曲直考虑这样一项建议，即今后联合国应该拒绝接受那种由犯下野蛮罪行并广泛侵犯其人民人权的政权所派出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如果我们采用这样一种规定的话，那么这种规定的适用也该是前瞻性的而不是追溯性的。它必须是普遍适用的，而不应该是有选择地适用的。当然，现在不论是在逻辑上还是在道义上都没有任何理由对一个遭受外国武装侵略的政权适用这种尚不存在的规定。

66. 我认为，我也有权对象越南、苏联及文件A/35/L.5所载修正案的其他一些提案国这样的国家谴责柬埔寨侵犯人权行为的诚意表示怀疑。民主柬埔寨政府是由越南扶植和维持的。实际上没有越南的援助和支持，红色高棉能否在1975年4月夺取政权是很值得怀疑的。红色高棉在1975年至1978年期间粗暴且广泛地侵犯了柬埔寨人民的人权。直到1978年12月越南入侵柬埔寨时为止，越南、苏联及修正案其他提案国的政府对红色高棉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谴责了吗？遗憾的是，答案是没有。相反，直到越南人入侵为止，越南、苏联及其支持者一直在为红色高棉的人权记录辩护。

67. 请考虑一下下面的证据：1978年9月15日，联合王国向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要求对柬埔寨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并且请求将该事项列为最重要优先项目。^①该委员会有15个成员投票赞成该项决议，3个成员投票反对，2个成员弃权。3张反对票全都是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成员投的，其中包括苏联。

68.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越南、苏联及其支持者为波尔布特犯下的罪行所流下的眼泪是鳄鱼的眼泪。我们难道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吗？世人绝不要被这些共产主义国家对人权问题采取的无耻的态度所欺骗。对它们来说，人权只不过

^①已获通过而成为第11(XXXI)号决议。决议全文见E/CN.4/1296, 第71页。

是用来对付它们的对手的一种政治武器。因此，当波尔布特是它们的朋友时，它们否认柬埔寨存在任何侵犯人权的现象。波尔布特刚一成为它们的政治对手，它们的态度便来了个180度的转变，谴责他是残忍的暴君。

69. 有人曾经问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想让波尔布特在柬埔寨重新掌权吗？我明确地答复说：不，我们并不想让波尔布特重新掌权。如果我们不想让波尔布特重掌权力，为什么东盟各国要为民主柬埔寨代表保留柬埔寨的席位而斗争呢？我们这两种立场不矛盾吗？

70. 我想利用这个机会明确地解释一下我们的立场。东盟各国正在为之奋斗的政治目标，绝非是使波尔布特重掌政权。我们的政治目标是要说服越南政府同意进行谈判以求政治解决问题，这包括两个基本条件：第一，所有外国军队必须撤出柬埔寨；第二，必须在柬埔寨举行由联合国监督的自由选举。在这样的选举中，波尔布特及他的红色高棉同事们，根据他们过去的历史是不大可能被选上的。

71. 但是，在象这样的政治解决的时机到来之前，在新的政府还没有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柬埔寨选出之前，为民主柬埔寨的代表保留柬埔寨的席位对我们来说便是十分重要的。让我解释一下这是为什么：首先，为民主柬埔寨保留它在联合国的席位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保留这个席位的权利已经与捍卫联合国宪章的某些基本原则联系在一起了。这些原则包括各国有权尊重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

72. 第二，如果民主柬埔寨失去了它在联合国的席位，这就等于说军事强国侵略其弱小邻国、推翻其政府并强加给它一个傀儡政权是可以允许的。

73. 第三，如果民主柬埔寨失去了它在联合国的席位，越南推行的强权即公理的政策就会占上风，就不能促使越南通过谈判政治解决柬埔寨的冲突。

74. 有人还问东盟各国：在出现一个得到柬埔寨人民支持的柬埔寨政府之前，为什么不让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空着呢？

75. 我想简要解释一下为什么东盟国家不能接受让席位空着的提议。在我们的科学研究中，我们都熟悉波义耳定律。假如有哪位会员国代表忘记了自己的物理学知识，我可以提醒他，一个外行对波义耳定律的解释是这样的：自然界憎恶真空。如果一个真空状态存在的话，气体将扩充去填补这个真空。政治领域就象科学领域一样，也遵守并且可以运用波义耳定律。如果存在真空状态，各种政治力量就会进入并填满这一真空状态。如果让民主柬埔寨空出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那么不要很长时间这一空着的席位便会被韩桑林傀儡政权所占据。换言之，东盟各国拒绝让席位空着的方案是因为我们认为，让席位空着便是承认金边傀儡政权的前奏。

76. 我希望我已经澄清了本次辩论所涉及的一些问题。投票反对文件A/35/L.5中的修正案，便是投票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投票反对文件A/35/L.5中的修正案，便是投票支持柬埔寨恢复其失去的独立地位。投票反对文件A/35/L.5中的修正案，便是投票帮助东盟各国进行外交努力，以便说服越南通过谈判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

77. 何文楼先生(越南)：主席先生，在就议程项目3发言之前，我想借此机会和你一起向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的全力声援和我代表团的最诚挚的慰问。在那个国家发生的这次可怕地震，造成了无可挽回的人员损失和非常严重的物质破坏。在这空前悲痛的时刻，我还要向阿尔及利亚遇难者及其他国家遇难者的家属，表示我们的慰问。

78.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再次提议我们接受所谓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世界舆论已越来越多地了解柬埔寨的现实情况，因而日益变得更不愿意支持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并且越来越支持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有鉴于此，这个建议是格外不现实的。

79.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谁——是所谓的民主柬埔寨还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有权在联合国代表柬埔寨呢？

80. 政界有少数人无耻地企图不惜任何代价为已在1979年1月7日被柬埔寨人民驱除的波尔布特

-英萨利犯罪集团保留柬埔寨的席位。他们中间有北京、华盛顿和东京以及某些东盟成员国的领导人。除了北京之外，所有这些国家尽管支持波尔布特集团，但都公开对它进行了谴责。另一方面，有许多国家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的候选人资格，并且坚信它们的立场是正确的，是完全符合公正原则和国际法的。

81. 不过，出席大会的绝大多数国家代表团或许发现它们自己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它们要选择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吗？根据国际法，这个集团出席联合国大会从任何一个方面来看都是极不合理的。由于许多原因，这个集团已成为臭名昭著的非法政权。

82. 首先，这个集团必须对那些令人发指的种族灭绝罪行负责，因此，金边的人民革命法庭已根据1948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它进行了审判并判处它死刑。自那以后，有关这些罪犯的罪恶记录便被更多地揭露出来；他们所干的种种暴行比纳粹分子本身所干的暴行还要恶劣。甚至在20个月后的今天，还可以发现新的万人坑，他们犯下的滔天罪行还在继续被发现；300万不幸的柬埔寨人，也就是说占柬埔寨全人口的几乎一半，已被他们以最令人恐怖的各种屠杀方式消灭。其中50万穆斯林，即占柬埔寨穆斯林人口的七分之五，已被消灭。

83. 在这样的情况下，西方舆论所表示的理所当然的愤慨给西方各国政府施加了巨大压力，并迫使一个西方国家撤回了对这一犯罪集团的承认，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在联合国，那个国家的代表在与北京明显地串通一气，投票支持这个集团的时候，正象美国的一位外交官所指出的那样，是“迫不得已”才这样做的。这是引自1980年9月17日《华盛顿邮报》中的一句话。

84. 美国圣母玛丽亚大学校长、柬埔寨危机全国委员会的创始人、联合国及美国社会中的一位知名人士西奥多·赫斯伯格教父，在今年7月自柬埔寨返回之后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任何文明国家都不应该承认波尔布特政权，因为他们是杀人犯，是匪徒”。他又说：“除了监狱之外，任何地方都不应该接待波尔布特。”他还说：“让波尔布特在联合国得到席位就等于是让希特勒占有席位”。

85. 1970年,大会在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的一个类似案件时,拒绝了南非代表的全权证书〔第2636(XXV)号决议〕,恰恰是因为那个政权推行种族隔离政策,这种政策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86. 在这一点上,确实非常遗憾的是,新加坡代表竟然故意忘记了联合国的历史及我们大会所做的工作,包括它自己在这一问题上最近所做的工作。

87. 在世界历史上,除了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之外,再也没有哪一个国家政权有计划地消灭了它的人口的一半。这个政权甚至在它被推翻之前——我重复一下,甚至在它被推翻之前——就是完全非法的,因此这些凶手决不代表受他们之害的人的愿望和利益。事实上,他们仅仅代表那些正在力图实现其北京主子计划的外国势力,这些计划就是企图将柬埔寨变成中国的新殖民地和在东南亚推行其霸权主义政策的跳板。

88. 因此,考虑到第一个原因,除了北京之外,所有国家——那些拒绝承认波尔布特政权的国家以及那些支持它的国家——都在一致对它进行谴责。

89. 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在该政权仍然掌权的时候,它曾实行一种十分畏惧和憎恨外国人的政策。1975年,正是英萨利本人粗暴地驱逐了当时在金边开展活动的所有联合国的国际组织,并且他的政权在当时有计划地抵制了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国际组织。人们不会忘记,这个集团对柬埔寨的所有邻国,包括泰国在内,都进行过真正的武装侵略这种不能容许的敌对行为。大家都知道泰国政府曾经于1977年1月31日就波尔布特军队袭击三个泰国村庄提出过强烈抗议。请诸位读一下泰国外交部发表的并于1977年3月在联合国散发的关于1977年1月28日大屠杀的白皮书。

90. 尤其严重的是,这个集团已使自己成为北京对越南西南翼发动的侵略战争的志愿工具。自1975年以来,它不断对越南进行武装袭击;1977年4月,它进而对越南发动了一场真正的战争。它沿着边界全线发起了大规模进攻,入侵越南领土纵深达30多公里,对距边界仅60公里的胡志明市构成了直接威胁。更为严重的是,这个好战集团在1977年12月单方面断

绝了与越南的外交关系,并且继续故意拒绝越南和其他国家提出的所有谈判建议。这样,在1978年上半年,越南求助于当时的不结盟运动主席斯里兰卡进行斡旋,并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行动,但没有成功。随后,这个集团对越南提交1978年7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一份决议草案表示反对,该决议草案促请外长会议呼吁双方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91. 人们会记得,这个集团1978年11月间对安理会在波尔布特军队在柬越边境地区集结之后所采取的旨在防止边境地区冲突恶化的每一个行动,都断然表示反对。

92. 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在采取这种傲慢态度的同时,还为了北京的利益顽固地坚持进行其反对越南的侵略战争,在越南领土上进行残酷的屠杀和有组织的破坏活动,这在越柬1000多公里长的边界线上造成了几万人的伤亡。

93. 这种侵略罪行是无可辩驳的,尽管波尔布特集团的保护者千方百计企图掩盖这些罪行。根据纽伦堡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这些罪犯应该受到审判和谴责。

94. 我现在谈一谈第三点,这一点也同样是无可辩驳的。自1979年1月以来,被推翻并被赶出柬埔寨领土的波尔布特-英萨利这伙罪犯已经沦为一帮匪徒,他们在一个亚洲霸权主义国家的支持下,趁机利用设在泰国境内的“庇护所”,把不幸的柬埔寨难民当作人质和炮灰,来破坏柬埔寨人民重建家园的工作,同时对各国际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制造障碍。这种情况是柬泰边境地区目前存在的危险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任何人怎能把这具政治僵尸当真地称之为一个“政府”呢?

95. 对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就讲这么多。它完全是非法的,不可能具备任何资格来代表柬埔寨。

96. 柬埔寨现政府——人民革命委员会的情况又如何呢?有许多人断言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柬埔寨人民的正统而又合法的代表,另一些人则借口越南部队驻扎在柬埔寨危及柬埔寨的主权而不愿意承认这一点。

97. 为了阐明这个问题,我想谈一下世界舆论目前尚不太清楚的基本情况,即柬埔寨人民在遭到灭绝种族大屠杀的凄凉日子里举行起义的情况。柬埔寨人民遭受摧残、面临死亡甚至种族灭绝的威胁,他们没有其他选择,只好拿起武器赶走这些刽子手,保卫他们自己及整个民族的生存。如果人们考虑到这个集团是在北京统治者和2万多名中国顾问的唆使下推行种族灭绝政策的话,那么柬埔寨人民便有充分理由设法推翻他们的压迫者。事实上,人们可以相信这种斗争的合法性,因为这种合法性已庄严载入大会通过的关于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进行斗争的一系列决议中,并且在其中一再得到重申。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津巴布韦爱国阵线、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乌干达解放战线等开展的被压迫人民的武装斗争也是这种情况。

98. 起义始于1975年,开始是自发的,尔后扩展到全国各地,1975-1976年间起义活动取得进展,导致在1977年形成大规模的运动,1978年各派逐步实现联合,同年12月成立了柬埔寨救国民族统一战线,领导柬埔寨人民进行战斗,并于1979年1月7日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这场起义在柬埔寨解放之前实际上是无人知晓的,这是因为波尔布特集团完全切断了柬埔寨与外国的通讯联络,并且故意保持这种状况,以便他们能够秘密而不受惩罚地瞒着世界舆论来实现他们阴险的种族灭绝计划。

99. 因此,柬埔寨救国民族统一阵线的产物即在推翻波尔布特集团之后建立起来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由于实施了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因而是合理合法的。人民革命委员会在柬埔寨整个领土内行使政府权力和管理国家事务已有20个月的时间,它本身具有的合法性因而大大加强了。自1979年1月以来,在振兴一个满目疮痍的国家和恢复遭受精神创伤的全体人民的元气这一巨大工作方面所取得的引人注目的成就清楚证明,这个政府得到了柬埔寨人民的一致拥护。波尔布特和英萨利在这个国家内的所有躲藏处已全部被清除。饥荒已得到控制,农业生产得到蓬勃发展,今年的收成可望翻一番;工厂和种植园已恢复生产;学校、医院和佛塔已重新开放。家庭单元重新组成;婚姻自由、迁徙自由和工作自由得到了恢复。有

近100万儿童进了学校;教育和医疗从现在起将实行免费。人民的政府掌管着整个国家事务,并在近乎秩序井然社会安定的环境下卓有成效地处理着这些事务。在取得所有这些成就的基础上,正在拟订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并且已经宣布将于1981年初进行大选,以使柬埔寨人民自由选择他们的领导人,恢复正常的民主活动。

100. 在外交关系方面,所取得的引人注目的成就也提高了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的威望。值得一提的是,自从旧政权被推翻之后,该国已经向来自五大洲的几千名不同国籍、不同政治信仰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外国人敞开了大门。他们访问了柬埔寨,亲眼看见了那个国家的普遍现状。

101. 这个残忍的波尔布特集团所造成的破坏和遗留下的废墟是如此之大,人们不知道柬埔寨人要经过多少代人的艰苦努力才能克服并消除所有这些后果。在过去20个月,在国家再生和重建事业的各个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是十分鼓舞人心的。所有在柬埔寨执行人道主义援助使命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牛津饥馑救济委员会等等,都认为给予紧急粮食援助的阶段已经结束,不久便可转而进行重建方面的援助了。

102. 上述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明确指出,由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积极而有效地合作,它们能够为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做出富有成效的贡献。因此,我们可以说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国内形势和对外关系已经基本稳定。遭受迫害的柬埔寨人民正在精神饱满地从那个被推翻的残忍的政权所遗留的废墟上站立起来。

103. 因此,人民革命委员会正在坚持自己无可非议的权利,以全体柬埔寨人民的名义对整个国家的领土进行有效的控制。柬埔寨人民是自己命运的主人。正是这个委员会,也只有这个委员会才有资格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一个会员国的职责。根据宪章的规定,正是这个委员会,也只有这个委员会才有权在我们这个组织内代表柬埔寨。

104. 我现在谈谈这个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即越南军队留驻柬埔寨的问题,据一些国家说,这一问题 是它们承认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的障碍。

105. 所提出的问题是, 越南军队为什么要驻在柬埔寨? 现在, 整个世界都清楚越南军队是响应柬埔寨人民的呼吁进驻柬埔寨的, 为的是协助他们进行反对推行种族灭绝政策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斗争。越南军队留驻那里也是为了行使宪章所承认的神圣的自卫权利, 因为在过去4年中, 他们的领土一直遭受波尔布特集团根据北京的指令发动的武装侵略。正如我们早先说过的那样, 这个集团对越南发动的侵略战争不断强化, 并且从1977年4月以后变得特别具有威胁。起初, 波尔布特侵略者有计划地拒绝了越南为结束这场冲突而提出的一切谈判和斡旋的建议。以后, 在1978年底, 他们将其23个师部队中的19个师派往越南的西南边界, 以便执行一项向胡志明市方向发动进攻的决定性计划, 与此同时早就集结在越南北部边界的几十万中国军队准备同时发动进攻。越南在两支军队的钳形攻势下被粉碎的危险迫在眉睫。越南不得不及时做出反应以保卫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不得不击退并消灭波尔布特的侵略部队。有哪一个主权国家处在越南的地位上会不采取同样的行动呢? 在那种族灭绝行动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 每日都有数以千计无辜的人遭到杀害的悲惨日子里, 柬埔寨救国民族团结阵线在其1968年12月2日的宣言中发出了引人同情的呼吁, 要求世界上所有的和平力量向其提供援助。越南把前去拯救受到种族灭绝威胁的人民看作是自己的职责。

106. 越南这样做就和印度1971年前去援助孟加拉国人民, 或者和几年前坦桑尼亚前去拯救乌干达人民一样, 是与大会以人民自决权的名义通过的许多有关决议相一致的。

107. 后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在1979年2月18日签署了一项和平、友好和合作条约, 重申两国政府就越南向柬埔寨提供的经济、政治和军事援助所达成的协议。

108. 此外, 越南军队恰好进驻柬埔寨和老挝这也不是第一次了。他们在过去的三十年间已有两次在那里驻留过; 出于维持印度支那各国人民保卫自由和独立, 反对共同敌人——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战斗团结的需要, 越南军队驻在那里是必要的, 这些侵略者曾把整个印度支那变成了一个战场。

众所周知, 在打败侵略者, 取得了战斗的胜利之后, 越南在这两种情形下都立即自柬埔寨和老挝撤出了自己的军队, 以严格尊重这两个兄弟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先例是最好的保证, 保证这一次也会和以往一样, 越南军队留驻柬埔寨只是暂时的, 来自共同敌人的威胁一经消除, 越南军队肯定会撤出, 因为越南从未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这一姊妹国家抱有任何领土野心。

109. 说来有意思的是, 那些极力谴责越南侵略柬埔寨的国家的代表, 碰巧都是对越南和其他印度支那国家发动过最野蛮侵略战争的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和北京霸权主义者——以及某些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国家的代表, 这些国家支持美国在印度支那进行的冒险行动, 为那个国家提供进行侵略所需的军事基地, 并且派遣它们自己的军队到印度支那国家与侵略者并肩作战。

110. 我们这个组织首先必须以能为维护正义和尊重国际法做出积极贡献的方式来解决柬埔寨的代表权问题。

111. 我国代表团认为, 我们这个组织最起码也应该毫不迟延地将那些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 即非法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代表从本组织中驱逐出去。允许这帮受到全人类一致谴责的罪犯在大会上坐在我们中间, 就等于无视所有的正义原则和国际法的准则, 使他们所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合法化。这是对世界良知的挑战。这帮搞种族灭绝的罪犯, 已被他们自己的人民起诉, 只是在他们的国家之外非法的庇护所内才找到庇护的。联合国如果接受他们的证书, 那将是从它创建以来首次树立一个丑恶可耻的先例, 这无疑会损害它作为一个负责捍卫正义和国际法的组织的威望。

112. 第二, 当我们念及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中的崇高宗旨, 为保卫基本人权和人的尊严而积极做出贡献之际, 联合国根本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承认践踏300万柬埔寨人民的生存权利(他们已被残忍地消灭)的刽子手。恰恰相反, 正义应该得到伸张, 同样的罪行绝不能再次重演。

113. 第三, 只要联合国允许这些犯下种族灭绝

罪行的人在联合国大会上占有席位，就将严重妨碍400万幸存的柬埔寨人民为使他们摆脱那可怖的恶梦中并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而进行的努力。联合国采取这种立场将会加剧柬埔寨人民那摆脱不了的对前刽子手重新掌权的恐惧。

114. 最后，从联合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积极做出贡献的任务看，联合国承认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将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使年青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它是维护该地区和平与安定的强有力因素)可以顺利地继续其使人民生活正常化及重建国家的工作。

115. 与此同时，承认柬埔寨人民的真正而且合法的政府，将能结束这个政治上名存实亡的政权，并能防止波尔布特集团这一引起动乱的因素对柬埔寨的邻国进行罪恶活动。

116. 如果这具政治僵尸继续在联合国占有席位，这就等于是帮助北京控制联合国以便继续其对柬埔寨人民进行的罪恶破坏活动并使柬泰边境危险的紧张局势拖延下去。这将严重妨碍为了恢复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定而在东盟国家与印度支那国家之间进行的会谈，而越南和泰国外长之间刚刚在联合国总部开始这种会谈。这些会谈正在得到国际社会的赞同和鼓励，联合国秘书长正在为这些会谈做出自己的贡献。

117. 最后，我要呼吁出席大会的所有代表团表现出自己的责任感和正义感，以便最终找到一个解决柬埔寨代表权问题的审慎的解决办法。

118. 无论我们这个大会就柬埔寨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会通过什么最终决定，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都将继续前进，因为对它来说，经过20个月的时间一切都清楚了：波尔布特和英萨利只不过是过去的幽灵。

119. 由于某些国家玩弄政治花招，联合国有21年的时间不公正地拒绝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这是荒谬可笑的，只会损害参与这一活动的国家的名誉，不可能扭转历史的发展趋势。

120. 说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今天，恰恰是那个遭受过21年不公正待遇的国家，现在却是波尔布特

犯罪集团最热情的支持者，它还支持这个犯罪集团的不可原谅的暴行。

121. 今天，我们大会发现自己又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大家普遍认为，波尔布特集团犯下的滔天罪行不仅受到反对这一集团的人，而且也受到支持这一集团的人的一致谴责，仅北京除外。但是，在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的代表权问题上，大家的意见仍有分歧。因此，我们认为，目前最为慎重的解决办法就是让柬埔寨的席位空着。

122. 所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出席本届大会的各国代表能以赞同的态度欢迎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35/L.5，越南是该修正案的一个提案国。

123. 我国代表团认为，柬埔寨的席位必须归还给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至少，在正义得到伸张和英雄的柬埔寨人民的合法权利得到恢复之前，应该把这些逃亡的罪犯从我们这个组织中驱逐出去。

124. 米什拉先生(印度)：我们收到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以及印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对该报告提出的修正案。众所周知，印度政府已经承认了金边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这一决定，我国代表团认为，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占有柬埔寨的席位是合法、恰当和正确的。不过，由于有一大批代表团仍犹豫不决而未采取这种立场，所以我国代表团目前准备只对所谓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表示反对。

125. 不到6年前有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对柬埔寨政府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立场，是建立在历史事实、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坚决拥护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之上的。它接着说，根据公认的一条国际法规则，流亡政府在内战中是没有任何地位的。就目前情况而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里出席大会的柬埔寨代表团不符合代表那个国家的人民和政府的任何一条标准。

126.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我们必须做出能反映柬埔寨国内实际情况的决定。我们的努力方向应该主要是维护特定形势下的具体要求，而不是讨论东南亚国家面临的实际问题以及协助解决这些问题。

127. 具有极大讽刺意味的是,大会一方面再三提及各国和各国人民的人权,一方面却继续对整整一个民族基本的生存权利漠不关心。如果今天联合国继续承认一个专制政权的残余分子在这个大会上代表恰恰是这个政权的受害者的话,那的确是对联合国崇高理想的可悲歪曲。

128. 正象一位西方记者最近所说的,在每日黎明前的黑暗时刻,都有许多柬埔寨人在倾听曾经一度被禁止的佛教庙宇发出的玎珰声——这是这个国家最令人安心的信号,表明波尔布特及其可怕的一伙晚上没有回来。如果我们要在这个大会维持现状,那我们就无异于佯称波尔布特及其可怕的一伙从未离开过柬埔寨。

129. 扎伊纳尔·阿比丁先生(马来西亚):在发言之初,我要代表我国人民和政府就几天前阿斯南地区发生的破坏性地震所造成的悲剧,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和慰问。我们分担我们的阿尔及利亚兄弟的深切悲痛之情,我们祈祷那些丧失亲人的家庭能够获得力量和勇气,毅然承受这一巨大灾难。

130. 今年,我们再次目睹了少数几个会员国企图否认另一会员国在这个组织中的合法地位。就在去年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我们碰到了同样的动议,经过长时间的辩论,我们终于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第34/2A号决议〕,从而明确表达了我们的观点和决心。这样,我们便拒绝了企图用韩桑林政权的代表团取代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动议,也抵制了想宣布让柬埔寨席位空着的类似企图。

131. 我们的决定是经过长时间的深思熟虑之后才作出的。我们面对当时的情况,头脑中考虑最多的一点便是极有必要确保尊重联合国宪章所牢固确立并明确阐述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这个独一无二机构的创始国,在目睹第二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无限苦难和巨大破坏之后,强调了一些指导国际行为的国际原则和理想,以免后世再遭战祸。我们这个组织,实际上整个联合国系统和现行的国际秩序都是建立在这些神圣原则的基础之上的。对我们这些珍视上述神圣原则的国家来说,对我们这些大部分代表世界上弱小国家的国家来说,对我们这些资源有限又得将其用于生产

的国家来说,面临的选择是显而易见的:决不允许任何国家享受侵略、干涉或干预他国内部事务的果实,因为如果允许或容忍这样做的话,世界将再次陷入混乱和冲突之中,弱肉强食的法则将再次在各国间盛行。

132. 因此,我们不应轻视我们目前对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第一份报告进行审议的重要意义。联合国的职责就是确保各个会员国严格遵行宪章的规定,促进和平、国际稳定及人类的社会进步。今天,我们应该抱着这样的目的探讨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问题。

133. 我们东南亚国家对柬埔寨发生的事件看得很清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这个区域,尤其是印度支那地区确实没有经历过和平或稳定。这个地区自觉或不自觉地完成成为大国对抗的牺牲品。它已成为超级大国冲突的场所,众所周知,在此过程中不知有几百万人丧失了生命和财产。当1975年该地区最终普遍实现和平的时候,我们曾寄予极大的希望。这曾经是一个机会,我们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建立一个稳定、繁荣的地区。不幸的是,这种希望不过是昙花一现。我们丝毫也没有认识到那些在战争期间蒙受最严重损失的人,在几年之后竟会发动另一场战争,迫害一个弱小国家,而这个国家除了开展丛林战之外,既没有能力也没有物力保卫自己。我们丝毫也没有预料到柬埔寨的合法政府会被驱除,一个新的政府,一个更符合侵略者口味的政权会取而代之。

134. 我们东南亚国家认为,对柬埔寨的入侵是对基本原则的公然违背,根据这个基本原则,该地区各国可以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和平共处、和睦相处。我们认为,几十万外国军队对柬埔寨的干涉,埋下了将来发生冲突的种子,而这个冲突会使我们这一地区再次陷入混乱状态。我们认为,违背上述神圣原则,便是开始破坏我们的下述希望和抱负,即共同建设一个真正安全、稳定的地区,从而为世界和平与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135. 毫无疑问,如果东南亚的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进行侵略而没有立即受到抵制和谴责,并得到这种或那种方式的容忍,那么这个国际组织就会在我们这个地区埋下将来发生冲突的种子,使这个地区

象我们这样的小国再也不会会有安全感，而且永远受较大的和更为强盛的邻国的控制。互不信任、互相猜疑将会盛行，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地区的机会将不复存在。

136. 当然，世界了解波尔布特政权所犯下的残忍暴行及其可悲的人权记录。我们已对此进行了谴责，我们将继续对此进行谴责。我们来这里并不是为了替那个政权的政策辩护。我们来这里是为了支持柬埔寨人民作为一个民族的生存权利，确保尊重它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拒斥可能允许或容忍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或干预的一切借口。

137. 因此，我们将继续捍卫和维护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在大会上占有其席位的合法权利。我们在去年就对它的这种权利给予了支持。根据我们大家所珍视的各项原则，我们不能用另一个政府的代表团来取代民主柬埔寨代表团，而这个政府的生存却取决于侵入该国的外国军队的继续存在和不断加强。我们也不能仅仅因为厌恶波尔布特政权的罪恶政策而提出一个可能使柬埔寨席位空着的方案，从而承认利用外部力量所造成的局面。如果我们这样做的话，就会开创一个先例，使我们大家面临危险。只有柬埔寨人民自己才有权利利用一个代表团取代另一个代表团。除非我们确信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而不受任何方面的控制或胁迫，特别是不受外部武力的控制或胁迫，否则我们必须支持民主柬埔寨在大会占有席位的权利。

138. 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以压倒多数的赞成票通过了第 34/22 号决议。我们在其中明确要求

“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侵略行动或进行任何侵略威胁，也不对东南亚各国内政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139. 这项呼吁得到了响应吗？实际上，迄今为止这项呼吁一直未被理睬。事实上，外国军队在柬埔寨的存在已经得到加强。去年，我们还断然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以民主的方式选择自己的政府”。

140. 这项措施实施了吗？事实上，韩桑林政权及

其支持者一直声称那个国家的形势是不可逆转的。我们听到有报道说，不久将在柬埔寨组织某种形式的选举。在外国军队继续在其领土上驻扎的情况下，这样的选举既不可能是民主的，也不可能反映柬埔寨人民的真正意见和愿望。

141. 我们呼吁各国：

“不要对柬埔寨内政进行任何干涉，以便柬埔寨人民能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和命运，并严格尊重柬埔寨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142. 这项呼吁也一直未被理睬，驻在该国的外国军队的兵力反而一直增加和得到补充就说明了这一点。

143. 除此之外，食不果腹的柬埔寨人越过边界谋生的人流有增无减。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一直在处理这一悲剧，它呼吁各会员国给予更多的捐助。

144. 自从去年我们讨论这一问题以来，由于越南继续无视大会这一重要决议并对此决议采取顽固不化态度，形势显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因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别无选择，只好继续否定和拒绝那些宁愿无视这一世界组织的呼吁、企图利用这个论坛达得它们自己目的的国家提出的取消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席位的一切动议。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大会应象去年那样，不加修正地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145. 由 16 个会员国提出的修正案，完全是为了取消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在联合国的席位。如果我们大多数国家一致认为宪章的各项原则必须得到维护，不应允许任何国家享受侵略、干涉或干预的果实，而且只有各国严格遵守这些原则才能确保东南亚的和平，那么这项修正案就必须予以拒绝。如果对这项修正案投赞成票或者弃权，那就等于放弃我们大家珍视并认为神圣不可侵犯的那些原则。尤其重要的是，它将在未来的年月里损害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事业。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